网上询价文件

采购执行编号：

项目名称：石柱县黄水中学校产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水中学校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水中学，对石柱县黄水中学校产搬迁采购项目（采购执行编号： ）进行网上询价。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询价。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石柱县黄水中学校产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 101290.20 | 1 |  |

###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采购，预算金额：101290.20元。

### 三、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本项目不接收任何纸质响应文件，询价人上传响应电子文件即可。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递交方式，供应商于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进入“在线开评标”栏目，在“我的投标项目”→“在线投标”板块内找到对应响应项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四）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 20 日16：00时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 20 日18：00时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六、询价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询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询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四）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否则按无效询价处理

###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询价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询价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水中学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3638211456

地 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水镇黄水中学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工程事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电脑 广播 电子设备 | 广播系统拆除 | 1 | 900.00 | 900.00 |
| 广播系统安装 | 1 | 4300.00 | 4300.00 |
| 广播系统辅材（超五类网线、音频线等） | 1 | 2050.00 | 2050.00 |
| 教室多媒体拆除 | 8 | 200.00 | 1600.00 |
| 教室多媒体安装 | 8 | 300.00 | 2400.00 |
| 教室多媒体安装辅材 | 8 | 50.00 | 400.00 |
| 监控拆除 | 1 | 250.00 | 250.00 |
| 监控安装 | 1 | 500.00 | 500.00 |
| 监控安装辅材 | 1 | 750.00 | 750.00 |
| 办公室及微机室电脑拆除 | 1 | 600.00 | 600.00 |
| 办公室及微机教室电脑安装及网络布线 | 1 | 1600.00 | 1600.00 |
| 办公室及多媒体教室安装辅材(千兆网线、电源线等) | 1 | 4140.00 | 4140.00 |
| 会议室设备拆除 | 1 | 150.00 | 150.00 |
| 会议室设备安装 | 1 | 300.00 | 300.00 |
| 会议室安装辅材 | 1 | 260.00 | 260.00 |
| 所有设备的搬运费用 | 1 | 1800.00 | 1800.00 |
| 空气能  热水器 | 拆墙 | 2间 | 300.00 | 600.00 |
| 拆机器 | 2组 | 500.00 | 1000.00 |
| 拆水表 | 全套 |  | 200.00 |
| 运费 | 1 | 1300.00 | 1300.00 |
| 安装 | 2套 | 1000.00 | 2000.00 |
| 空调 | 挂机 | 96台 | 250.00 | 24000.00 |
| 柜机 | 11台 | 400.00 | 4400.00 |
| 食堂 | 餐桌 | 36 | 20.00 | 720.00 |
| 消毒柜 | 6个 | 50.00 | 300.00 |
| 冰箱 | 2台 | 100.00 | 200.00 |
| 案板 | 6个 | 20.00 | 120.00 |
| 洗菜盆 | 3个 | 30.00 | 90.00 |
| 食堂内餐具 | 全套 | 500.00 | 500.00 |
| 餐桌 | 4 | 20.00 | 80.00 |
| 餐椅 | 30 | 5.00 | 150.00 |
| 实验室 | 化学器材室 | 1间 | 3400 | 3400.00 |
| 化学危化药品及柜子 | 1间 | 1000.00 | 1000.00 |
| 物理器材室 | 1间 | 2000.00 | 2000.00 |
| 生物器材室 | 1间 | 3200.00 | 3200.00 |
| 实验室桌凳 | 5间 | 1600.00 | 8000.00 |
| 地理室 |  | 1间 | 500.00 | 500.00 |
| 心理辅导室 | 桌椅 | 6套 | 30.00 | 180.00 |
| 体育器材室 |  | 1间 | 600.00 | 600.00 |
| 美术室 |  | 1间 | 1000.00 | 1000.00 |
| 音乐室（含钢琴） |  | 1间 | 1200.00 | 1200.00 |
| 卫生室 |  | 1间 | 500.00 | 500.00 |
| 劳技室 | 柜子及资料 | 4套 | 100.00 | 400.00 |
| 器材 | 20件 | 5.00 | 100.00 |
| 科技室 | 柜子及器材 | 4组 | 100.00 | 400.00 |
| 办公室 | 办公桌 | 30张 | 100.00 | 3000.00 |
| 附柜 | 30个 | 20.00 | 600.00 |
| 立柜 | 30个 | 100.00 | 3000.00 |
| 办公椅 | 120 | 5.00 | 600.00 |
|  | 沙发 | 1套 | 100.00 | 100.00 |
| 办公室资料 | 200件 | 5.00 | 1000.00 |
| 寝室 | 床 | 87套 | 40.00 | 3480.00 |
| 搁物架 | 24个 | 10.00 | 240.00 |
| 教室 | 桌凳 | 200套 | 15.00 | 3000.00 |
| 讲台 | 14个 | 30.00 | 420.00 |
| 图书室 | 架子及书 | 1间 | 1760.00 | 1760.00 |
| 会议室 | 会议桌 | 1批 | 1000.00 | 1000.00 |
| 税费 | 2950.20 | | | |
| 合计 | 小写：101290.20元 大写（壹拾万零壹仟贰佰玖拾元贰角整） | | | |

## 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完成送货及安装、调试、培训。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4）验收合格条件如下：货物质量及要求与采购合同一致，达到规定的标准；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采购人确认。

（5）供货完毕，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委托相应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以其鉴定结果为准，鉴定合格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鉴定不合格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采购方组织相关专家现场验收。

## 二、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服务费、材料费、交通费、信息系统接入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履行完成本项目会涉及的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最新有关质量、技术、安全标准，产品或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等有效信息，且不得开封，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必须与合同相符，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

2.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期。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采购货物须负责售后服务。

3.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3.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3.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3.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3.1.4其他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免费提供配件和上门维修服务，同时参照产品包装内生产厂商保修承诺，且以对采购人最优承诺为准。

3.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只收取硬件成本费，不收取劳务费。

4.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货物的全部资料，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7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五、其它**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比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网上询价程序及方法

（一）网上询价按网上询价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网上询价。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网上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网上询价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本项目按网上询价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按照财政部财库〔2022〕3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执行。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电子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文件电子化上传。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并将澄清等文件扫描为PDF格式，上传至电子开标室的“问题澄清”输入框中的“澄清附件”中。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以上签署等文件都要以PDF格式上传到“问题澄清”输入框中的“澄清附件”（澄清附件只允许一个文档上传，所有上传文件都应归到一个PDF文档当中）。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电子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电子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电子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网上询价；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网上询价；

（六）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网上电子文档网上询价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网上询价有效期不满足网上询价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终止网上询价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供应商**

1．合格询价供应商条件

合格询价供应商应完全符合询价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询价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询价。

3. 供应商的询价费用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采购文件**

## （一）询价采购文件由询价采购公告、采购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询价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询价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价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价采购文件。一经进入询价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价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询价采购文件中，询价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询价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询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询价。

（三）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询价保证金：无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成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与“行采家”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每一页应加盖公章（响应文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平台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需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询价活动后，再对询价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询价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询价文件提供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采购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网上询价，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网上询价文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二、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时间、服务地点、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提供服务所需提供的所有人、财、物、税费等一切费用，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价格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网上询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正。对达不到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所供服务的各种指标不得低于网上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网上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

（二）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绝服务并把拒绝部分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须根据需方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服务，服务承诺如下：  （一）质量要求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二、执行标准： | | | | | | |
| 三、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网上询价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向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询价报价函

（二）分项明细报价表

二、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格式自拟）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四、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询价报价函

网上询价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网上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网上询价。

1.愿意按照网上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总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文档（PDF格式扫描件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网上询价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网上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网上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网上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网上询价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缴纳网上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 二、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格式自拟）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网上询价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网上询价要求逐条如实填写，“采购项目需求”填写本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填写竞标响应的内容，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网上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果有）

（结束）